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9.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20.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3.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9 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¹⁵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8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¹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2/13和Add. 1)。

¹⁵参看A/42/515,附件。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 (XX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4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0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0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D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C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D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 D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 D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D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A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B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B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¹⁶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⁷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严重关切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这种情况使工程处只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需的建设,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¹⁶A/36/866 和 Corr. 1; 另参看 A/37/591。

¹⁷A/42/633。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
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关切到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 41/69 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
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D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D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 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以后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 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表示感谢所有对大会第 41/69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 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捐助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一些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

任供作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并将这些款项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E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 C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 C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 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 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A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E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E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E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E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E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⁹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 并认为不让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 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 感到震惊,

强调主任专员的报告¹⁴ 第 17 段所载的如下声明,

“加沙地带的人民有三分之二是难民，他们仍然面临着我在上次报告中已提请注意的特别困难”，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处理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尖锐问题，并相应地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1段的规定。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和秘书长的报告，²⁰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和第41/69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

²⁰A/42/446。

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 A (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 B (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 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 E (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和D (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 (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 (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G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G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和秘书长的报告，²¹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

²¹A/42/480。

的权利, 并且再次宣布, 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 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 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 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 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 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6年9月1日至1987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²³

²²A/42/505。

²³A/42/515, 附件。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⁴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 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 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 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⁵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 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

24第217A(III)号决议。

25《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第11号》, A/5700号文件。

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J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⁶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⁷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²⁸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感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及其后果使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对战事给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平民造成的悲惨境况深感悲痛，

确认主任专员的报告¹⁴第15段所述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推动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一个协调一致地援助黎巴嫩的方案而作的努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

²⁶A/42/481。

²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⁸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敦促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

4. 敦促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5. 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对被战事局部损坏或摧毁的住宿所和工程处设施进行紧急房屋修理；

6.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7.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83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J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⁹

²⁹A/42/482。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并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些计划,不要进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毁坏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密切注意此事,并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与此事有关的任何发展。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⁰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³⁰A/42/309。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16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A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¹

又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10日的报告,³²

1.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

2. 注意到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起初于1985年5月20日获释出狱;

3. 痛惜以色列随后又将几百名巴勒斯坦人任意拘留或监禁,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行动,立即将他们释放;

³¹见A/42/650。

³²A/42/459。